

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

正覺送暖暨品德之星活動實施辦法

公告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活動宗旨

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與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以下稱正覺兩會）為慰問關懷獨居貧困長者、特困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之品行良好學生，使其感受到來自社會的溫暖及安定力量，進而燃起對生活的新希望，特辦理「正覺送暖暨品德之星」活動。

二、活動區域

正覺送暖暨品德之星活動實施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區域。

三、主辦及協辦單位

由正覺兩會主辦，其他協辦單位則由本會每年度於本辦法第二條訂定區域內，擇定認同本會理念之各區、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及學校協辦，並適當輪替擇定區域。

四、受贈對象

正覺送暖暨品德之星活動受贈對象為本會每年度於本辦法第二條訂定區域內所擇定各村（里）約10戶之村（里）民；以及所擇定之學校，每校約10名之在學學生。

五、申請條件

- （一）正覺送暖活動受贈對象須為獨居貧困長者、特困低收入戶、特殊境遇經濟困難等家境清寒村（里）民。
- （二）品德之星受贈對象須符合特殊境遇、經濟弱勢、品行良好或老師推薦的其中一項身分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在學學生。

六、 實施方式

- (一) 正覺送暖暨品德之星活動每年度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實施，具函通知所擇定區域之村（里）長、學校協助辦理。本會受理造冊後再安排公開頒贈典禮，由主辦單位代表親贈慰問金予村（里）民，受贈者須攜帶印鑑及身分證明文件到場，其餘未到場之受贈者則由各村（里）長與主辦單位代表擇日到府致贈慰問金；學生獎助學金則由主辦單位代表親臨受贈對象學生所屬學校發放或匯款至學校專款專用。
- (二) 本條所述之活動實施方式若遇法定傳染疾病或其他重大災害時，則依政府發布相關規定著情辦理，相關實施細節則因地制宜。

七、 致贈內容

- (一) 正覺送暖活動由正覺兩會共同致贈慰問金合計每戶 2,000 元、磁鐵書籤每戶 1 份。
- (二) 品德之星活動由正覺兩會共同致贈獎助學金合計高（職）中生每名 2,000 元、國中生每名 1,500 元、國小生每名 1,000 元。

八、 經費來源

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正覺兩會編列年度預算相關項目下支應。

九、 注意事項

按政府之規定，受贈對象應明確選擇公開或不公開其姓名、地址、電話、年次等個人相關資料，若選不公開，資料僅做內部核實用，不會公開使用（詳本活動實施辦法與表格）。

十、 申請文件

- (一) 依本實施辦法檢附申請正覺送暖慰問金調查表、品德之星學校請提供簽領清冊。
- (二) 前項表冊之格式如附件一。

十一、 本辦法自公告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